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8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2%，购买的最高价为12.70元/股、最低价为12.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68,4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7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7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有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5年7月2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周劲松 | 172,325,527 | 38.22 |
| 2 | 李冰玉 | 36,210,240 | 8.03 |
| 3 | 刘特元 | 19,746,931 | 4.38 |
| 4 | 蔡元华 | 17,708,500 | 3.93 |
| 5 | 程金华 | 5,408,758 | 1.20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709,473 | 0.82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2,092 | 0.78 |
| 8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310,000 | 0.73 |
| 9 | 杨忠明 | 2,835,657 | 0.63 |
|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43,500 | 0.50 |

二、2025年7月22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
|---|---|---|---|
| 1 | 周劲松 | 43,081,382 | 14.34 |
| 2 | 李冰玉 | 36,210,240 | 12.05 |
| 3 | 蔡元华 | 17,708,500 | 5.90 |
| 4 | 程金华 | 5,408,758 | 1.80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709,473 | 1.23 |
| 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2,092 | 1.17 |
| 7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310,000 | 1.10 |
| 8 | 杨忠明 | 2,835,657 | 0.94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43,500 | 0.75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20,161 | 0.64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6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回购股份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注销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高于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截至本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十）回购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回购完成后，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 按回购股份数量625万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 | | | | |
|---|---|---|---|---|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6,753,718 | 32.55% | 153,003,718 | 33.9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04,140,441 | 67.45% | 297,890,441 | 66.07% |
| 总股本 | 450,894,159 | 100.00% | 450,894,159 | 100.00% |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回购完成后，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 按回购股份数量312.5万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 | | | | |
|---|---|---|---|---|
| 项目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6,753,718 | 32.55% | 149,878,718 | 33.2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04,140,441 | 67.45% | 301,015,441 | 66.76% |
| 总股本 | 450,894,159 | 100.00% | 450,894,159 | 100.00% |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204,929.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9,117.35万元，货币资金为56,375.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67%。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10,000万元，按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4.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7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及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周劲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5年7月18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周劲松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周劲松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其在股份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及/或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就注销回购股份事宜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将为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除上述专项贷款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注销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函》；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48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和第八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和第八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的发行，发行额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15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1.63%、1.65%，期限分别为184天、108天，单位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55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80亿元。

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第八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25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49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德钰

股票代码：688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Corich LP

住所及通讯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Richred LP

住所及通讯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天德钰、公司 | 指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Corich LP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 指 | Richred LP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Corich LP

| | |
|---|---|
| 名称 | Corich LP |
| 注册地 |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 普通合伙人 | Richred Limited |
| 注册资本 | 7,415,580.36美元 |
| 注册号码 | OC-103713 |
|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范围 | 为天德钰的最监高的境外持股平台 |
| 经营期限 | 不适用 |
| 通信地址 |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Richred LP

| | |
|---|---|
| 名称 | Richred LP |
| 注册地 |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 普通合伙人 | Richred Limited |
| 注册资本 | 1,758,396.62美元 |
| 注册号码 | OC-103684 |
|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范围 | 为天德钰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
| 经营期限 | 不适用 |
| 通信地址 |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陈柏苍 | 男 | 中国台湾 | 中国台湾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Corich LP与Richred LP同为Richred Limited控制的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4,520,828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430,615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90,21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2%减少至4.1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股份种类 | 变动日期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 Corich LP | 集中竞价 | 人民币普通股 | 2025/7/17-2025/7/28 | 4,090,213 | 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天德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天德钰股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票种类 | 减持股数 | 减持价格 |
|---|---|---|---|---|---|
| Corich LP | 大宗交易 | 2025/2/27 | 人民币普通股 | 1,739,000 | 25 |
| | 集中竞价 |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4,589 | 29.3~30.22 |
| | 集中竞价 | 2025/3/4~2025/3/6 | 人民币普通股 | 903,442 | 27.09~28.02 |
| | 大宗交易 | 2025/4/1~2025/4/2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9,429 | 23.1 |
| | 集中竞价 | | 人民币普通股 | 616,476 | 26.00~26.70 |
| | 大宗交易 | 2025/7/1 | 人民币普通股 | 1,631,696 | 21.69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orich LP

执行事务合伙人：Richred Limite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柏苍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天德钰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股票简称 | 天德钰 | 股票代码 | 68825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Corich LP、Richred LP（一致行动人）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Corch LP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584,099股 持股比例：5.52% Richred LP（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568,425股 持股比例：0.8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Corich LP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090,213股 变动比例：1.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6,862,19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12% Richred LP（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568,425股 持股比例：0.87%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8日 方式：集中竞价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Corich LP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5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Richred LP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5年7月29日